# 关于做好2010年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新生报到工作的紧急通知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10-12-21

来源 粤招办成〔2010〕16号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tzgg/content/post_2217548.html

广东省各有关成人高等学校：

广东省2010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已于12月3日结束，为确保我省成人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在教育部新生注册系统上顺利注册，现将新生报到、注销、资格复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新生的报到注册与注销工作

（一）成人高校招生工作是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成人高校新生报到工作是在新形势下充分利用教育资源做大做强广东成人高等教育，确保我省成人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我省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省招生办的部署和要求，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新生的报到注册与不报到新生的电子档案注销工作。各高校要尽快登录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系统获取考生邮寄地址、手机与联系电话的完整信息，建立健全新生录取通知书寄送管理制度，派专人严格按本年度新生录取名册发放录取通知书，并与学校所在地邮政部门取得联系，确保新生录取通知书安全、快速、准确的寄达。

（二）新生报到与注销工作开展前，各高校要根据本校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新生报到与注销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预案。各高校可通过网站、手机短信、邮寄报到回执等多种方式，迅速通知考生按时报到注册。注销工作要做到有据可查，可采取在回执上要求考生本人签名、专人电话记录考生意愿等措施加强确认考生注销名单的管理工作。要认真复查注销名单上的考生号、考生姓名，防止已报到新生被误注销、同名同姓考生误注销等情况的发生。对逾期不报到的新生，各高等学校应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根据考生电子档案提供的联系方式，积极主动地与考生进行联系确认,对确实无法联系上的考生须慎重处理。各高校要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报到与注销工作,特别是要加强对函授站（点）工作的指导，重要的工作环节要签订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

（三）已注销的新生，省招生办一律不予向教育部上报录取数据，院校误注销的责任由院校承担，并由院校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四）各高校必须如实办理不报到新生的注销工作，省招办将于2011年3月中下旬对各高校新生报到与注销工作进行抽查。对不如实办理注销或不认真复查专升本考生报考资格的高校，省招生办将予以通报批评。

二、2010年成人高校招生不报到新生电子档案注销工作方式及流程

（一）注销方式

凡被广东省各高等学校录取的不报到新生，由各高校在互联网上使用 “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注销系统”进行注销，登录账号、密码与“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系统”相同。

（二）注销工作流程

1．高校根据考生报到情况及回复的信息整理、汇总不报到新生名单，院系的相关责任人须签名确认。

2．高校登录“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注销系统”，进入 “指定考生注销”功能后，依照不报到新生名单进行注销，并严格按照如下工作程序进行：

①在系统上分录取批次录入不报到新生的考生号，录入过程中要核对考生姓名、录取专业；

②录入完成后应按“保存”按钮进行暂存；

③按“打印”按钮打印出暂存的注销新生清单进行再次核对；

④注销名单校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系统的“提交”按钮向省招生办提交注销最终结果。

3．在网上注销工作结束后，高等院校需在指定的时间内，携带公章与录取名册原件前往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办理不报到新生的录取名册注销手续。省招生办将分录取批次打印出各高等学校的注销名册，然后由高校根据此注销名册在原录取名册上用铅笔做出标记交由省招生办审核员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名册与录取名册一并存档备查。

三、认真做好入学新生的资格复查工作

新生入学后，各高校要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根据新生的电子档案与新生报到时所提供的有关档案材料相核对，做好入学新生的资格复查工作。

对报考专升本的2011年春季应届专科毕业生，须在寄发录取通知书时告知，入学后必须由招生学校在教育部学信平台上验核其专科毕业证书。对报考专升本的往届专科毕业生，招生学校须进行全面复查。在2011年3月31日前未能获得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证书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和不符合报考资格的专升本考生，将按照《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粤招〔2010〕21号文）的要求，由招生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招生办备案。

四、时间安排

（一）12月24日前，各高校须完成新生报到注册工作，确定注销考生名单。

（二）12月27日～28日开通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网上注销系统，高校在网上进行注销，28日17：00后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将关闭系统。

（三）2011年1月10～11日办理不报到新生录取名册注销工作及注销名册的盖章备案工作。其中：1月10日为省属、市属普通本科、专科高等学校办理时间；1月11日为民办高校、独立建制的成人高校办理时间。

（四）3月初，各高校进行新生的资格复查工作。

（五）3月中下旬，省招生办组织工作小组对各高校的报到与注销工作进行抽查。

四、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技术部（注销工作的技术咨询）：020－38627916，020－38627912。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高招部（注销录取的备案）：020－38627836，020－38627831。

做好成人高校新生的报到、注销、资格复审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关系到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声誉，关系到成人高校和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大局，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克服困难，优化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我省今年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圆满完成，扎实推进我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健康发展。

广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